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本着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的原则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人才为我校服务，促进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首席教授是我校专业技术特设岗位，主要用于聘任能为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国内外高水平人才。根据需要，原则上一个学科门类或专业类（一级学科）可设1~2个首席教授岗位。

第三条 受聘担任首席教授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（二）国内外知名大学、科研院所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同行公认的行（企）业资深专家。

（三）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能力，能团结和带领受聘学科专业教研人员开展工作，形成创新教学、科研团队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选聘当年12月31日止）。

第四条 首席教授的岗位职责

（一）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指导制（修）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负责审定。

（二）每学期听课4~6节并对任课教师进行具体指导，

或对所在学科专业教学团队进行2~3次集中指导。

(三) 利用自身优势, 帮助我校组建科研团队, 开展科学研究, 并具体指导青年教师1~2人在科研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。

(四) 每学期为我校师生作至少1次学术前沿报告, 并积极推进我校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(五) 完成我校根据工作要求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条 首席教授的聘任程序:

(一) **提出人选。**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, 提出拟聘人选, 填写《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审批表》(附件) 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, 一并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
(二) **专家评议。**人力资源部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若干委员, 对拟聘人选的师德品德、教学科研水平、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, 形成评议意见。

(三) **学校审批。**根据专家评议意见,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(四) **发文公布。**学校对拟聘任首席教授发文公布。

(五) **签订协议。**学校与受聘首席教授签订聘用劳动协议。

(六) **颁发聘书。**学校向受聘首席教授颁发聘书。

第六条 首席教授的聘任期限及待遇:

(一) 首席教授聘期一般为2年, 可续聘。

(二) 根据岗位职责, 本着权责相适, 首席教授在聘期内享受岗位津贴1500元/人/月, 也可视情况, 一人一议。首

席教授承担岗位职责之外的工作任务，另计发薪酬。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首席教授，学校可根据其贡献情况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
第七条 首席教授的聘后管理：

（一）设岗二级学院要为首席教授开展工作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和服务，并安排专人担任首席教授联络员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应加强与首席教授的沟通与工作联系，充分发挥首席教授在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教师指导等方面的作用。

（三）对首席教授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主要考核合同约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聘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，是岗位津贴发放、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首席教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漓院政人事〔2020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审批表

附件

桂林学院首席教授聘任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职称职务		现（原）工作单位	
聘任条件				个人条件									
<p>1. 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</p> <p>2. 国内外知名大学、科研院所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或同行公认的（企）业资深专家；</p> <p>3.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能力，能团结和带领受聘学科专业教研人员开展工作，形成创新教学、科研团队；</p> <p>4. 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选聘当年12月31日止）。</p>													
二级学院推荐意见	院长（签字）： _____年 月 日			（公章）			学术委员会评议意见 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 _____年 月 日			学校审批意见 校长（签字）： _____年 月 日			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年6月2日印发
